**附件2**

**天津市星级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审批表**

单位名称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类型：（ ）星级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工作人员人数 |  | 工作人员参训率（%） |  |
| 设施建设 | 占地面积（㎡） | 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绿化面积（㎡） |  |
| 生活区（㎡） |  | 食堂（㎡） |  | 活动室（㎡） |  |
| 床位数（张） |  | 服务对象人数 |  | 床位利用率（%） |  |
| 集中供养率（%） |  | 院办经济年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其它 |  |
| 配套设施： |
| 曾获荣誉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乡镇（街）人民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民 政 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市民政局星级管理评定领导小组意见 | 评定小组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四份，市、区县、乡镇（街）、敬老院各留存一份。

2.敬老院属于区县民政局直管单位的，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栏不填写。